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金花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二)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统筹推进和抓好社区党建、驻区单位党建、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融合。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三)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 讨论并决定本街道“三重一大”问题，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上级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五）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对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有关部门派驻街道机构的干部，对派驻街道机构工作考核、负责人任免以及人员的考核、提拔晋升提出意见。统筹各类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六）领导本街道的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把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结合起来，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广大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群众生活、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宣传和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做好党的统战工作。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八）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区委、区

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负责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退役军人事务、拥军优属、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抢险救灾、禁毒、扫黄打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殡葬改革等工作。

（十一）配合开展辖区内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协助企业招才引智，提升城区环境品质。

（十二）组织协调和依法监督本街的统计工作，负责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任务。

（十三）依法指导和监督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

履行职责，依业主提请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加强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十四）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以及法律法规、省市政府公告明确的行政执法职权，经过法定程序后，以街道自身名义开展有关审批服务和综合执法工作。

（十五）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授权进行依法管理。开展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与保护。

（十六）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七）组织开展辖区内应急、防汛、防旱、防风、防震、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十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区委、区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职责。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8,988.68 万元，执行数 9,01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1%。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85.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9.0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52.19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2,636.05 万元，项目支出 6,38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8.47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金花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一是一门心思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二是心无旁骛推动金花高质量发展；三是真心实意保障和改善民生；四是凝心聚力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荔湾区率先建设老城市新活力核心示范区贡献金花力量。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筑牢社区发展阵地。一是凝心聚力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二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三是强化各级党组织建设；四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2.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一是落

实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二是推进武装部正规化建设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作。三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提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水平。四是构建源头治理、基础防控与强力打击相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3.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提升辖区人居环境。一是大力开展市容环境整治行动，严抓“六乱”、严控违建，进一步提升城区形象和品质；二是营造良好城区环境面貌，监管污染防治污染源，落实垃圾分类等工作；三是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四是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

4. 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扛起整改政治责任，一体推进有关巡视巡察反馈整改、涉疫应急排查整改工作。二是优化完善颐康中心建设，打造特色服务品牌，满足不同居民群体多层次全方位需求。三是推动教育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落实失业就业帮扶、暖企稳岗、协助经济部门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稳定生产和吸纳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强化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惠及各类困难群体。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3年，金花街道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全力以赴抓好项目建设、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民生事业、党建引领等重点工作，较好完成了全街全年各项任务目标。街道获评广东省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蟠虬社区获区示范社区一等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67分。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金花街道各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具体如下：

1. 党的领导和建设方面。积极开展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社区党员开展教育培训参与率达到80%，慰问困难党员群众超过了280人。建设“两新”党组织党建阵地3个，基层党建工作满意度达95%以上。

2.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方面。安全生产、消防、三防和防灾减灾工作继续稳步推进，辖区内各企业，工地，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均纳入在可控、有效的监管范围内。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件；参与消防安全演练及安全教育培训的人次数超过150人次；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排查率达100%。

3.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提升辖区人居环境方面。大力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登革热防控、爱国卫生运动、垃圾分类、无烟

单位创建、门前三包以及病媒生物防制等，平均每天出动 80 人次，环卫电动车 24 辆，做到垃圾清扫、转运不扰民，保障辖区内日产日清其他垃圾约 50 吨、餐厨垃圾约 11 吨、可回收垃圾约 1 吨、建筑淤泥约 1 吨、有害垃圾约 15 斤等。加强环卫设施维护保养，每天清洗并维护管养区域内垃圾桶、23 处垃圾临时转运点、垃圾临时压缩点、果皮箱等公用场合并确保环卫设施干净整洁，无垃圾外溢。内街巷保洁时长超过了 16 小时，居民对民生服务的满意度达到了 100%。在区城管局 2023 年各街道环卫站年终绩效奖励考核情况的通报中获评特别档。

4. 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方面。紧密围绕民生需求，特别是在帮扶困难群体、社区防控宣传、优生优育服务等方面，持续投入并优化资源配置。

(1) 帮扶辖区困难群体次数超过 300 次。2023 年我部门积极对接辖区内的困难群体，通过财政资金支持，开展了多次帮扶活动。包括生活救助、教育资助、医疗救助等多个方面，确保困难群体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据统计，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帮扶困境群体及家庭共 1,363 个，其中困境青少年群体及家庭 102 个、困境长者群体及家庭 902 个、困境儿童、妇女及家庭 259 个、其他困境人士及家庭（残障家庭）100 个，有效缓解了他们的实际困难。

(2) 辖区内疫情防控宣传覆盖率达 100%。通过财政资金支持，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社区防控宣传工作，包括制作宣传海报、

发放宣传手册、开展线上宣传活动等，努力提升居民的防控意识。经过努力，社区防控宣传覆盖率达到100%，有效提高了居民的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 优生优育服务覆盖率达100%。为提高居民的生育健康水平，我部门通过财政资金支持，积极推广优生优育服务，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及时准确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全覆盖，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各项数据准确率，落实广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工作，加强综合防治出生缺陷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情况达到119.76%，实现优生优育服务覆盖率达100%，为居民提供了全方位的生育健康保障。

(4) 居民对民生服务的满意度超过85%。为了解居民对民生服务的满意度，我们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和评估，通过问卷调查、面对面访谈等多种形式，收集居民的意见和建议。调研结果显示，居民对民生服务满意度较高，超过85%，得到了居民的认可。

(三) 主要工作成效

一是经济发展步伐稳健。指标增速实现新进展。截止12月，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64.32亿元，同比实现增长21.84%；住宿餐饮业营业额8.95亿元，同比增长18.11%，消费市场回暖明显；服务业五大行业1-12月营业额17.06亿元，同比增长4.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月）7,741万元。营商环境释放新活力。落实首席服务官制度，走访调研服务重点企业82家，

解决业务支持、环境配套人才需求等问题 36 条，成功为 21 家企业申报企业成长奖、为 6 家企业申报经营发展奖等支持。街道荣获广东省基层统计“7 个一”规范化建设首批先进单位。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力保障荔湾区北片老旧物业提质增效试点项目有序推进，目前 1906 科技园已开园营业。奥宝汇科创园立体停车场已投入使用，外立面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进度 85%，土建设计施工一体化改造工程施工进度 95%。隆庆、和安、锦绣片区微改造项目总体进度已完成 80%，粉刷旧楼宇楼道墙面及天花约 6 万平方米，安装扶手约 6.7 千米，维修更换楼道灯 2,124 盏，外立面改造约 300 平方米，三线下地、三线规整近 3.6 千米（已完成 1.8 千米），改造排水管道约 1,800 米，维护更换消防设施 1,199 套。

二是城市管理精细高效。扎实推进拆违控违。充分运用网格查违联合机制，拆除违法建设 26 宗，拆除面积 10,137.28 平方米，提前完成年度治违任务。常态化开展环保巡查。坚持辖区日常管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开展污染源数据库专项巡查 165 家，巡查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污染隐患场所 39 家、上报处置“散乱污”5 家，组织建筑废弃物专项检查 72 次。持续整治市容“六乱”。加强对乱摆卖、占道经营、建筑废弃物乱堆放、共享单车乱停放等违法违规现象的整治处罚力度，累计处罚共享单车运营企业 10 宗、罚款 1,900 元。“六乱”执法共暂扣物品 352 宗，立案处罚 124 宗，罚款金额 43,000 元。市容环境整治强力推进。

实行“221”作业模式（每天2次全面普扫后巡回保洁、流动公交车每2小时巡回收垃圾，1次垃圾站点全面清洗），提高垃圾清扫率。今年以来，日均收集转运餐厨剩余物11吨，清运垃圾31车次约50吨。全力推进垃圾分类。实行街道、社区、物业三级巡查制度，开展投放点精细化管理，督促违规责任人及时整改。注重培训提升，组织社区、物业、站桶员集中培训8次，现场培训45余次。改善并升级改造垃圾围蔽点14处、更新垃圾桶500余个。

三是民生事业持续改善。民生保障兜底有力。抓牢底线民生保障，累计发放各类救助金650余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9,544人次，其中发放生活补贴1,812人次，护理补贴7,732人次，发放金额237万余元。公共服务更富成效。高标准完成政务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积极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无缝对接，推动政务服务从“群众跑腿”向“数据跑路”转变（网办数据）。发挥好党群服务中心主阵地作用，组织开展健康讲座、书画挥毫等社区公益活动和培训等96场次。扎实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举办2场退役军人招聘会，提供近百个就业岗位。坚持文化惠民，成功举办陈家祠广场新春花市，组织辖区艺术团参加花市开幕表演。“金花街道金之声艺术团”以舞蹈《万疆》获得2023年“荔好，运动荟”·荔湾区广场舞大赛金奖。

四是社会治理有为有序。社会形势保持稳定。持续开展平安

建设、反邪教行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发放宣传资料 0.9 万余份。1-9 月刑事破案数和破案率同比分别增长了 84.2%和 19.2%，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同比下降了 24.6%，实现“两升一降”。全力攻坚矛盾纠纷化解，调处成功 87 起，调处成功率 98.9%；协调重点风险隐患矛盾 9 宗，成功化解矛盾 5 宗。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市平台数据录入出动检查人员 9,872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936 家次，共发出现场记录 4,936 份、责令指令书 2,025 份、复查意见书 2025 份，复查率 100%，排查隐患 8,285 项，已完成整改 8,285 项，整改率 100%。深入开展“敲门行动”，累计开展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日常巡查整治工作 150 余次，巡查出租屋 4,920 余套次，核实来穗人员 9,350 余人，消除乱拉电挂、违规使用燃气、电瓶车违规充电等隐患 210 余宗。依法治街更加深入。及时调整依法治街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确保法治工作落实到位。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到学校、社区活动，开设法治讲堂 20 余课次，禁毒宣传进校园 10 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00 余人次。同时全面统筹做好食品安全、校园安全、防范溺水安全等工作。

五是党建引领更加凸显。理论学习不松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第一议题”，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7 次、党员教育培训 3 次、举办领导班子读书班 6 期，街道领导班子成员、社区党委书记、社区党支部书记合计讲党课 68 场。党建阵地建设多点开花。西门口广

场党群服务驿站、世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荔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金花服务站正式开放。后进基层党组织整顿不松劲。研究制定整顿方案全面铺开，深入走访排查在册党员 105 名，完成 200 余户居民问卷调查，精准掌握基础数据。严肃认真抓好巡察反馈整改，目前，反馈的 1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1 个、基本完成 8 个；建立和健全制度 18 个、制定工作方案 8 个；拟立案 1 人、警告处分 3 人、诫勉 1 人、通报批评 1 次、批评教育 10 人次、谈话提醒 26 人次、约谈 30 人次；追缴党费 16,924 元、追回重复领取慰问金 22,000 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管统战民宗武装工作，管好用好各类宣传文化阵地，圆满完成街道武装部阵地达标建设；持续深入强化党委信息报送和新闻舆论正面宣传，2023 年金花街道党委系统信息排名街道组第一，获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推介新闻稿件 60 余篇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值过大，明显不合理，如：来穗人员信息登记率，从目前投入的财力来看要达到 100% 非常困难。

（二）部分科室对绩效管理工作还不够重视，没有形成“花钱必问效”的责任意识，对绩效评价的流程不清晰。

（三）对项目绩效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及绩效结果的运用还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的观念，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

（二）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对绩效评价结果不佳的项目少安排或不安排预算资金，对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避免资金沉淀，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金花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29日